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蘇寧馨
電話：303-3688分機3756
電子信箱：100202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1003411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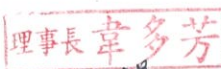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101034 (一)


20211228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更正公告，請各級機關單位依公告規定辦理並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告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詳附件)：文藝街沿文青六路至文青路以北、桃園及新北市界以西、桃園及新北市界以南、樂學路沿華亞三路接樂善二路至文樂路以東，前述範圍排除產業專區。
- 二、上開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於110年12月1日啟用。
-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辦理。
- 四、本公告區域範圍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19條、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並向本府水務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電話：03-303360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五、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日期及費率將另行公告。

六、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辦公處、桃園市龜山區文青里辦公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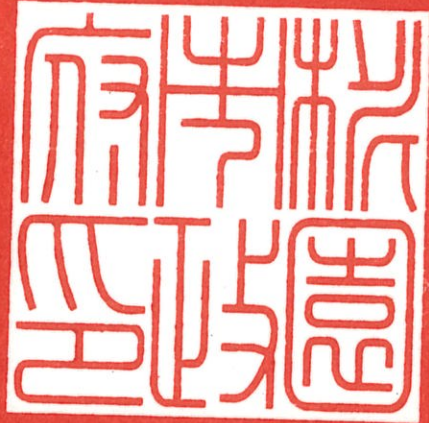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100323140號
附件：A7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

依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至第22條、第26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原110年3月22日府水污設字第1100053232號公告之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更正如下(詳附件)：文藝街沿文青六路至文青路以北、桃園及新北市界以西、桃園及新北市界以南、樂學路沿華亞三路接樂善二路至文樂路以東，前述範圍排除產業專區。
- 二、上開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區域範圍於110年12月1日啟用。
-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申請辦理。
- 四、本公告區域範圍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19條、第21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並向本府水務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電話：03-303360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五、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及桃園市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日期及費率將另行公告。
- 六、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市長鄭文燦

